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ba

## COMBATELECOMSYSTEMSHOLDINGSLIMITED

###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42)

(新加坡股份代號：STC)

### 更改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及派發日期

謹此提述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

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即原定記錄日期）在香港生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謹此宣佈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及派發日期將更改如下：

#### 香港股東

香港股東釐定可享有中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發中期股息。為符合獲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支付股息之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寄發予香港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關分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之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飛虎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及霍欣茹女士；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伍綺琴女士及王洛琳女士。